

证券代码：832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袁自强作为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袁自强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审计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珠海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董职务；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董职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董职务；2004 年 4 月至今任职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2023 年 11 月份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召开 2 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表决情况	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袁自强	5	现场	均同意	5	否	2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会前沟通，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一共出席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参加方式
1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2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3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4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5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6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人员访谈、

到现场处理其它工作等机会，2024 年度共计现场办公 16 天。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结构、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等经营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外，还现场办公、电话等其他方式，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查验，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

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独立董事线下培训，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线上培训，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

律处分等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勤勉尽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的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自强

2025 年 4 月 10 日